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5日

(2016)浙0102民初4678号

姜皓:本院受理原告陈希青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776号

张幸芳:本院受理原告方宇峰诉你及戴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07号

董招娣:本院对原告李红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董招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红英借款本金6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88号

范锴锴:本院受理陈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31号

杭州捷春科技有限公司、王磊:本院受理朱卫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12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郑红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郑小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支付欠款;被告郑红兴、郑小妹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号

林剑:本院受理原告闫书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46号

钱杭飞、张生林、诸暨市思逸儿针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佳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35号

杨耀樑、魏椗、杨挺、杭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日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荣权诉你们及王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一、杨耀樑、魏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给李荣权借款本金6000000元,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二、杨耀樑、魏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李荣权律师费50000元。三、杨挺、王斐、杭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日田实业有限公司对杨耀樑、魏椗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24号

詹秀勇: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詹秀勇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98号

浙江东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众信农业生物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28号

郑国松:本院受理原告葛红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20号

郑建祥:本院受理原告骆富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99号

朱正华:本院受理袁光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98号

杭州创茂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越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创茂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原告杭州越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因你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1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664-2号

吕伟: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3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403号

裴新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前支行诉被告周建良、朱美官、裴新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定期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行审103号

尤长秋: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你环境保护行政非诉强制执行一案,案号为(2016)浙0110行审10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行审10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660-2、03663-2号

浙江金普达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金普达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3660、036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392号

吴大海、顾昌灵: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平与被告吴大海、顾昌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行审198号

桐庐萌生日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与被执行人桐庐萌生日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社会保险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浙0122行审19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对被执行人桐庐萌生日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128125.47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6)浙0122行审198号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27号之一

郭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郭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借款600万元,并支付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止利息92365元及按合同约定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若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对杭房他证字第13685710号房屋他项权证所载明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4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郭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4)杭淳汾民初字第34号

杭州高沙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圆澳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27号

杨丽官: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被告陈仟仟、杨丽官、严军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72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11号

施敏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明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89号

陈利国:本院受理刘根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28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君、吴兴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27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君、吴兴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65号

潘鸿:本院受理原告陆院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683号

陈东浩、胡晓虹、潘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晟沛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柏军、马秦、陈东浩、胡晓虹、谢海军、潘文学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马秦以借款不应为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提起上诉。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58号

上海博稳实业有限公司、孙智勇、陈挺海、徐刚、夏训建、邱武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安徽旺阳建材有限公司、朱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后的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保全裁定、保全告知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顾成通、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55号

上海博稳实业有限公司、孙智勇、陈挺海、徐刚、夏训建、邱武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优易创展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安徽旺阳建材有限公司、朱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后的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转曾裁定书、保全裁定、保全告知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顾成通、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22日下午13时45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李郑、许丽利:本院受理原告俞月美诉被告李郑、许丽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523号

李平波:本院已受理原告忻民东与被告李平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7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汪信义:本院受理原告胡可瑞诉被告汪信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18号

奚惠聪:原告王洪波与被告奚惠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74号

齐兵:原告王武君与被告齐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66号

汪永明、蔡亚飞:本院已受理原告凌一波与被告汪永平、蔡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5号

李俊豪: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世芳与被告李俊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6日13: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32号

宁波龙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高新区欣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龙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70号

蔡临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亚南与被告蔡临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09号

何志君: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伟与被告何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12号

赖军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伟与被告赖军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22号

张菊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珍与被告张菊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18号

张菊香: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东与被告张菊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85号

陈伟祥: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君与被告陈伟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11361号

宁波市佳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海港:本院受理宁波伊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佳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海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560号

陈国军、张爱珍、宁波市江北恒发土建工程队: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叶与被告陈国军、张爱珍、宁波市江北恒发土建工程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56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更 正

本报2016年11月14日第10版刊登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公告,其中我公司对州胜特纺织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应更正为我公司对温州胜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福彩3D 第2016321期

中奖号码:8 3 2 销售总额:4087944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87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47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2332元		

浙江销售2450912元,返奖额2387562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21期 投注总额:58488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5 06 07 09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8	316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531	10元/注

奖池累计152.9573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38期 投注总额:649913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4 05 13 26 29 31 1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0注	21420元/注
三等奖	●●●●●●	234注	1830元/注
四等奖	●●●●●★	57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959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0581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4633注	5元/注

奖池累计149.943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3日

福彩6+1

第2016138期 投注总额:65801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1 3 8 9 9 蛇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33596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67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731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569.351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3日

寻亲公告

2013年5月3日,在桐庐县桐君街道濮家庄村垃圾站旁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3年5月3日。随身携带物品一罐奶粉,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58585732。联系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806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16年11月25日